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19.6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明福先生、钱芳女士、陈鸿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文献军先生、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5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19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雷传龄先生、丁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珑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雷传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丁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 196,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项瑾和顾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